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秀政人〔2022〕20号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关于欧东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同意：

欧东伟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营运服务中心主任，
试用期一年；

许约翰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司法局埭头司法所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鹭宇同志任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营运服务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去黄俊杰同志兼任的莆田市秀屿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杨生万同志的莆田市秀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陈福雄同志的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营运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欧东伟同志的莆田市秀屿区国有资产营运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、
编办，区人社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。

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